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發起設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展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本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参与发起设立的苏州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基金累计已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本集团合计认缴人民币 33,000 万元，持有该基金 33% 的份额。

鉴于资金安排及苏州基金出资进度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苏州基金现任 LP 之一的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拟将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由于拟减少认缴份额尚未实缴，苏州基金无需就减少认缴向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支付任何对价；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同为苏州基金现任 LP 之一）拟将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并将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

本次 LP 认缴调整完成后，苏州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增至 35%（本次调整前为 33%）。

●由于若干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基金（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新增认缴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标的基金募集情况

2020年5月18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星晨、宁波复瀛在内的9方首轮募集合伙人签订《苏州基金合伙合同》，以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首轮募集资金约人民币85,294万元。2020年8月3日，苏州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第二轮、第三轮募集后，苏州基金累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有关标的基金历次募集及投资人变动的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5月19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9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7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苏州星晨、宁波复瀛在内的苏州基金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1）吴中引导基金中心（系苏州基金现任LP之一）拟将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由于拟减少认缴份额尚未实缴，苏州基金无需就减少认缴向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支付任何对价；（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同为苏州基金现任LP之一）拟将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并将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

本次LP认缴调整前后，标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调整前		紧随本次调整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占比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占比
苏州星晨 ^注	GP	1,000	1.00%	1,000	1.00%
宁波复瀛 ^注	LP	32,000	32.00%	34,000	34.00%
吴中金控集团		16,000	16.00%	16,000	16.00%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		8,000	8.00%	6,000	6.00%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8,000	8.00%	8,000	8.00%
BioBay		10,000	10.00%	10,000	10.00%
新建元控股集团		10,000	10.00%	10,000	10.00%

宁波鑫琿		5,000	5.00%	5,000	5.00%
佛山金都		5,000	5.00%	5,000	5.00%
赋实投资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

宁波复瀛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新增认缴份额的出资。

本次 LP 认缴调整完成后，苏州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增至 35%（本次调整前为 33%）。本次 LP 认缴调整前后，本集团对苏州基金的财务核算方式保持不变。

由于若干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基金（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新增认缴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1）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苏州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0.5%；（2）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苏州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本次新增认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增认缴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标的基金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苏州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星晨。苏州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同），苏州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 98,000 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704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47,63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9 万元；2023 年，苏州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 30,0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455 万元。

根据苏州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9,450 万元，归属于合伙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7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76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苏州基金实现收入人民币 3,5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690 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兼任苏州基金（非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投委会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吴中引导基金中心的基本情况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系事业单位法人，主要履行苏州吴中区对外参股设立和管理子基金等职能，举办单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吴中引导基金中心为标的基金现任 LP；截至本次 LP 认缴调整前，其认缴标的基金份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份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由于减少部分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尚未获实缴，苏州基金无需向其支付任何对价。

2、宁波复瀛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并将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本次新增认缴部分进行实缴。

3、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 LP 认缴调整的目的及影响

标的基金为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对大健康领域（生物医药为主）中早期创新企业的培养和孵化，旨在丰富本集团对于创新药品/产品的储备渠道。

本次 LP 认缴调整完成后，苏州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持有苏州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将增至 35%（本次调整前为 33%）。本次 LP 认缴调整前后，本集团对苏州基金的财务核算方式保持不变。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本集团与苏州基金（即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未经审计）：

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2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4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管理	2,053

（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关联方联合健康险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顺德科创集团拟共同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发行股份。鉴于联合健康险总部区位中长期规划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顺德科创集团拟不再参与认购联合健康险新增股份、而由南沙科金作为新投资方参与本次增资。据此，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顺德科创集团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同日，本公司与南沙科金及联合健康险共同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合计出资人民币 49,776.64 万元认购联合健康险共计 19,444

万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44 万元），其中：本公司、南沙科金拟各自出资人民币 24,888.32 万元分别认购联合健康险 9,722 万股新增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722 万元）。该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联合健康险约 14.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220.58 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持有的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向复星财务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时任关联方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共计人民币 17,299.0669 万元向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复星财务公司合计 9%的股权，并放弃对上述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2024 年 1 月 2 日，关联方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 作出股东决议，拟减少股本共计 620 万股、并向所有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 RMB GP 及 USD Fund）同比例返还对应的实缴出资，其中：复星实业、RMB GP、USD Fund 分别减少实缴出资金额 1,537,348 美元、4,485 美元、4,658,167 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交割。

5、2024 年 3 月 21 日，控股子公司复锐天津与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以及参股企业星丝奕等签订《天津星丝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星丝奕拟进行天使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星丝奕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复锐天津作为星丝奕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星丝奕 10.40%的股权），放弃行使就本轮融资项下星丝奕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6、2024 年 5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医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佛山复星禅医拟出资人民币 13.1146 万元受让星双健投资持有的佛山市星莲护理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4 年 7 月 19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Kite Pharma, Inc. 及关联方复星凯特签订《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复星医药产业、Kite Pharma, Inc. 拟分别以各自对复星凯特享有的等值 2,850 万美元存续债权转股等值新增注册

资本对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该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4年7月20日，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与星济生物及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等签订《关于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等，星济生物拟进行A+轮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拟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认缴星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12万元），重庆药友作为星济生物本轮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轮融资前持有星济生物19.44%的股权），放弃行使就本轮融资项下星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9、2024年7月31日，控股子公司/企业上海复拓、苏州星未来基金与普灵生物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之A-2轮融资认购协议》，普灵生物拟进行A-2轮二期融资（其中包括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2,982.44元），上海复拓、苏州星未来基金作为普灵生物本期融资前的存续股东之一（本期融资前分别持有普灵生物10.00%、2.60%的股权），均放弃行使就本期融资项下普灵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10、2024年8月12日，控股企业苏州星未来基金与海量医药及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等签订《关于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拟共同对海量医药进行增资，其中：苏州星未来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5,000万元认缴海量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464万元、33.7320万元。该增资完成后，苏州星未来基金持有海量医药2.7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尚待工商变更登记。

11、根据2024年6月2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新药（作为要约人暨合并方）与另一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作为被合并方）订立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复星新药与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实业（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共同订立的《关于上海复星新药研究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及2024年8月23日复星新药与复宏汉霖订立的《上海复星新药研究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复星新药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并

私有化复宏汉霖，其中包括复星新药拟以现金或换股收购并注销关联方无锡市通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4,666,667 股复宏汉霖非上市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复宏汉霖股东批准。

12、2024 年 8 月 27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 10 名跟投方及跟投平台签订《关于复星安特金投资项目的跟投安排协议》等（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跟投”），跟投方拟通过跟投平台以人民币 68.6489 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受让复星医药产业持有的人民币 9.6870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共计出资人民币 335 万元通过跟投平台受让对应人民币 4.88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以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股东会/董事会批准，拟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复星安特金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复星安特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5366 万元（其中，本公司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期权如全部归属，该等激励对象可出资共计约人民币 1,435.82 万元以间接持有人民币 69.6998 万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跟投尚待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除预留部分外）已完成期权授出。

九、备查文件

《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十、释义

BioBay	指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RMB GP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RMB) GP Limited
USD Fund	指	Hermed Capital Health Care Fund L.P.
本次 LP 认缴调整、 本次调整	指	苏州基金现任 LP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拟将对该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另一现任 LP 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

		拟将对苏州基金的认缴出资份额由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
本次新增认缴、 本次关联交易	指	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根据《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新增认缴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苏州基金份额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指	成都金致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复星禅医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佛山金都	指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锐天津	指	复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控	指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凯特	指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新药	指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赋实投资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量医药	指	上海海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健康险	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沙科金	指	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鑫琿	指	宁波鑫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灵生物	指	普灵生物医药（深圳）有限公司
全体合伙人	指	苏州基金的现任合伙人，包括 GP 苏州星晨、及 LP 宁波复瀛、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吴中引导基金公司、BioBay、新建元控股集团、宁波鑫琿、佛山金都、赋实投资
上海复拓	指	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首轮募集合伙人	指	参与苏州基金首轮募集的合伙人，包括 GP 苏州星晨、及 LP 宁波复瀛、复星高科技、吴中金控集团、吴中引导基金中心、吴中引导基金公司、BioBay、新建元控股集团、宁波鑫琿
顺德科创集团	指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星晨	指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苏州星未来基金	指	苏州星盛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基金为平行基金
天津星耀	指	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吴中金控集团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引导基金公司	指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吴中引导基金中心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
新建元控股集团	指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济生物	指	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丝奕	指	天津星丝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基金合伙合同》	指	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